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C类

穗荔农水函〔2020〕70号

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对荔湾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159号的答复

余美群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原铁路南站宿舍沿线路段常年“水浸街”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铁路南站宿舍现状排水情况

为了解相关情况，我局于9月1日牵头组织区住建局、昌华街、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市排水公司核查现场。经查，该址位于御景壹号西南侧、珠江东北侧，属于原广铁红线范围，距离市政公共排水管网约150米，地块内基本没有排水设施，仅在地块东北角有20米左右的合流管网，且年久失修，排向不明，已无法正常使用。因此，随着周边地块开发，该址变为“锅底”，内部雨污水长期无法排出，造成晴天小涝、雨天大涝。

二、解决措施

（一）经向如意坊隧道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了解，该址大部分地块（土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300平方米）会纳入如意坊隧道项目征拆范围，预计征拆完成时间为2021年底。届时，纳入拆迁范围的

地块会与项目整体规划，同步完善排水等基础市政设施。

（二）拆迁范围外的地块，拟纳入我区排水单元达标项目（政府出资部分），计划今年年底前开工，明年汛期前完成。项目完成后，将有效解决该片区排水管网缺失的问题，进而改善片区内涝情况。

（三）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负责排水设施的养护、维护和日常管理。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自用排水设施可以由设施的所有人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管理”和第二十八条：“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责任由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确定的管理单位承担。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单位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具体负责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以接驳到公共排水管网的接驳井为分界，我区排水设施应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用排水设施”两部分。

原铁路南站宿舍属于“自用排水设施”范畴，由于历史原因，没有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建议由属地街道、居委组织落实共用排水设施的管理。

（四）如属地街道在实施街级三防抢险过程中有实际需要和困难，建议属地街道增设三防应急抢险力量，并向区应急办申请人员、设备等增援。我局也将一如既往地 与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为属地街道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 我局将督促市排水公司加大周边市政公共排水设施的巡查力度，如发现管网堵塞情况立即安排疏通，确保公共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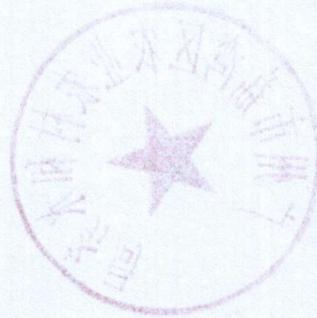
感谢代表们对我区水务工作的支持。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10日

(联系人：胡纤，联系电话：81499627)



与人大代表沟通情况登记表

领衔代表姓名：余美群

建议标题：关于解决原铁路南站宿舍沿线路段常年“水浸街”问题的建议

建议编号：第 2159 号

沟通方式及沟通的领导 (上门拜访\邀请座谈\电话\邮件等)	沟通时间	代表是否同意将答复公开	代表对答复稿是否满意	具体意见
电话	9月9日	同意	满意	无

填报单位：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填报人：胡纤 联系电话：81499627

2020年9月9日

备注：该登记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与答复文件一并报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会，区政府督查室，昌华街道联组，区住建局。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